

附表八

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加分及扣分基準：

一、加分項目：

1. 管理處協助推動露營場合法化業務等積極事項(如辦理輔導會議、露營場實地訪查、露營場域設施優化、露營活動宣導、地方政府溝通協調等)，加 5 分。
2. 管理處獲獎、取得標章、爭得外部經費、國際露出、統籌辦理管理處示範或系列活動等積極事項，各項計分標準如下，併入督導考核查核小組評分。
 - (1)獲得行政院 1 級機關以上獎項（例如：行政院服務品質獎），加 3 分。
 - (2)獲得行政院 2 級機關以上獎項、取得標章、獲得外單位經費、國際露出等（例如：交通部服務品質獎、經濟部地產基金補助），加 2 分。

- #### 二、扣分項目：
- 管理處年度執行計畫、前次考核建議事項改善辦理情形之年報、季報紀錄，依來文日期每單項、單次遲交者，扣 0.5 分，由本局統一扣減，並以扣 **1** 分為上限。